

115 年度作業環境監測規範

一、監測機構：勞動部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

二、工作內容：

(一) 訂定含採樣策略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及辦理監測計畫與監測結果之通報

- 1.實地瞭解本廠作業環境危害特性，並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本廠含採樣策略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 2.依中央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分別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本廠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之通報作業。
- 3.如遇主管機關對於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有改善建議，須配合修正計畫書內容。

(二) 實施 115 年度之作業環境監測

1.測定時間：預定於每季測定 1 次。(採樣測定日期依本廠生產狀況而定)

2.每次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項目及數量：

測定項目	2 月份、8 月份 測定數量	5 月份、11 月份 測定數量
總粉塵		10 點
可呼吸性粉塵		7 點
硫酸		3 點
鉻酸		1 點
鎳		2 點
硫酸鎳		1 點
氯化鎳		1 點
錳		1 點
氰化鉀		1 點
過氧化氫		1 點
氫氧化鈉		1 點
丁酮		2 點
異丙醇、乙酸乙酯、甲醇		各 1 點
乙酸丁酯、乙二醇丁醚、二甲苯、異丁醇、環己酮		各 1 點
鉛(僅 5 月份實施)		1 點
個人噪音暴露劑量		22 人次
綜合溫度熱指數測定(不申報另出)	2 點	2 點

3.個人噪音暴露劑量測定：為評估勞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請於測定日上午 8 時 15 分前進廠實施採樣作業，且測定時間以 6 小時為原則。

三、測定費用請分項報價，測定之項目或數量如因作業實況有增減需求，得於總價金額內異動之，並採分批付款。

